

科学评价幼儿的美术作品

●陈 萍

长期以来,目标取向的评价在幼儿教育实践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。比如,常常在学期之初,就定好了一学期的教育目标及内容,到学期末,就以测验的方式来看幼儿有没有掌握相关内容,也就是将课程计划或教学结果与预定课程目标进行对照。而在美术教学中,则是以模仿画模式进行教学,将范画界定为学习内容、要求和标准,要求幼儿依样画葫芦,把幼儿画得“像不像”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。现在大家都已认识到,这种目标取向评价忽视了幼儿和教师的主体性,导致了教师为既定的目标而教,决定了幼儿的学习方式只能是接受式的,评价就是为了检查接受学习的结果。

新颁布的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将幼儿园教育评价的功能界定为:“是了解教育的适宜性、有效性,调整和改进工作,促进每一个幼儿发展,提高教育质量的必要手段。”从中可以看出,评价的功能由侧重甄别转向侧重发展,评价的发展性功能得到了充分的关注。那如何科学地评价幼儿的美术作品,充分发挥它的发展性教育功能呢?我们从活动主体入手,从活动过程入手,在评价时间、评价标准、评价主体、评价语言等四个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和研究,逐步实现了“四个转变”。

一、评价时间变“即时评价”为“延时评价”

根据观察,到了美工活动快要结束的时候,一部分幼儿还沉浸在自己绘画、手工制作的氛围中。尤其在中大班,随着幼儿动手能力的不断增强,思维、想象不断丰富,孩子往往越画越想画,常常出现活动要结束了,作品还没有完成。这时候聚集幼儿进行评价,他们注意力还不能很快转移,这样匆匆忙忙,只能流于形式,草草收场。因此,我们就改变过去活动结束时的即时评价,将这一环节推迟至活动后或下午进行,这样,就扩展了评价的时间和空间。所谓时间,就是为幼儿提供充足的时间去欣赏、评价、分析、比较,让幼儿有专门的时间去看一看,说一说:这些作品好不好?为什么好?你最喜欢哪一个等。所谓空间,就是将所有孩子的作品都展

示出来,小朋友不仅可以欣赏到邻近同伴的作品,也可以欣赏到全班同伴的作品,还可以欣赏到其它班小朋友的作品。这样做,一方面是对幼儿作品的肯定,另一方面可以让幼儿去感知美、发现美,从中得到启示,进一步激发他们对美术活动的兴趣。因此,评价过程也是教育过程,评价与教学合为一体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变“划一、成人化”为“层次、儿童化”

由于遗传因子、家庭环境及接受的美术熏陶不同,幼儿之间的美术水平差异是客观存在的。如在小班画个圆圆的太阳,有的幼儿可以轻而易举地画好、画圆,有的幼儿经过努力也只能画得歪歪扭扭。因此,只有正视幼儿的个体差异,承认幼儿的个体差异,才能使每个幼儿在原有的水平上得到最大限度的提高。在评价时,我们改变过去整齐、划一的标准为层次性、发展性的标准,用发展的眼光来评价幼儿作品。教育过程中,我们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和价值观,时时、处处关注每个幼儿的绘画特点,耐心了解他们的不同发展进程,细心发现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,在评价时给予肯定和鼓励。让每个孩子都有经过努力获得成功的体验,由此增强对美术活动的自信和爱好。

过去,我们还常用“再现、写实、逼真”这样的成人评价尺度和审美标准来衡量幼儿的美术作品,忽视了幼儿美术学习的规律,忽视了幼儿创造性的培养。其实,幼儿绘画最大的特征是稚拙性,这种稚拙性表现为幼儿绘画的夸张、省略、拟人等,给人以一种稚朴、创造之美。如在绘画“打羽毛球”时,我班一些小朋友把羽毛球运动员的手臂画得特别长,夸张得很厉害,容貌也不好看,但人物动态却神气活现、趣味盎然。因此,我们在评价幼儿作品时充分尊重幼儿的意愿,遵循幼儿美术发展的规律,以孩子的眼光去认识、评价,坚持“主求其意,不严求其形”的原则。只要是幼儿创作的画,表现的是幼儿对生活的感受,就承认它的价值,激发和鼓励幼儿的创造性。

三、评价主体变“一元”为“多元”

在以往的教育中,对幼儿作品的评价似乎是教师的专利,幼儿只是评价的客体,只能单纯地、被动地接受。这种单向评价,导致了幼儿对评价活动的乏味、麻木。其实,幼儿通过动手动脑,创作出作品,他们也想把自己的想象和自己的成果介绍给同伴和老师。因此,在评价幼儿作品时,我们要提供机会让幼儿参与评价,使他们主动说说画面的内容,说说自己的感受,说说自己的想象,在观察、比较、分析的基础上,充分实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。这样,评价的主体就由单向的教师扩展成教师、同伴、自己等多方面,在评价过程中,幼儿的观察、欣赏水平得到了提高,幼儿的思维、口语能力得到了发展。我们还发现,幼儿之间的认识水平相当,知识经验相差无几,他们对自己作品的解释、对同伴作品的联想,更容易达到互相认同、接受。如评价主题意愿画“恐龙”,小朋友们能兴致勃勃地说出同伴和自己作品中许多恐龙的名字,列举出它们之间细微的差别,讲述它们有趣的动态……评价过程也变成幼儿自我认识、自我提高、相互学习的过程。

四、评价语言由“评判式”转为“激励式”

在评价幼儿的美术作品时,有的教师常常使用

一些评判式的语言,如“不像”、“不错”、“不好”等等,这种语言空洞、生硬、简单,幼儿不理解,也不愿接受。但是,一些激励性的语言,一些细心的提问,一些参谋式的谈话,却能使幼儿鼓起勇气,树立信心,促进他们动手能力的发展。如在一次意愿画作品评价中,一个小朋友的画面上,画着许多看似三角形和圆形的组合,没有一个具体的、能看懂的形象。老师问:“你画的是什么呢?”“我画的是碰碰车。星期天,妈妈带我到无锡玩,我们开碰碰车了,许多碰碰车都碰到一起,真好玩!”这个小朋友沉浸在自豪和回忆之中。“你想得好,画得也好!”老师由衷地表扬了她。以后,她就越来越喜欢想象画了。第惠多斯指出:“教学的艺术不在于传授的本领,而在于激励、唤醒、鼓舞。”因此,我们常使用激励式的语言来评价幼儿的作品,促使“皮格马利翁”效应在幼儿身上出现。

实践证明,在教育过程中,教育评价起着有力的杠杆作用,评价的理念、目的以及评价的方法和技术等都影响着评价对教育的导向。实现以上四个转变是科学地评价幼儿美术作品的主要途径和方法,它能让幼儿产生一种成功的体验,感受到美术活动的乐趣,从而增强自信心,促进其健康、和谐的发展。

江苏省泰州中学分校

